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主持人：鄭局長委員貴華/鄭善印委員(自審議案代理)

紀錄：簡裕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應出席委員 2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7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審議案一：

案由：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二：

案由：馮○○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三：

案由：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四：

案由：戴○○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五：

案由：張○○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六：

案由：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七：

案由：彭○○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八：

案由：陳○○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九：

案由：張○○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

案由：顏○○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一：

案由：張○○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二：

案由：吳○○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指情事，非屬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三：

案由：嚴○○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函知當事人申訴調查結果及救濟程序。

審議案十四：

案由：謝○○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1)本案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2)本案另因尚有司法程序進行中，爰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五：

案由：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1)本案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2)本案另因尚有司法程序進行中，爰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六：

案由：唐○○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1)本案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2)本案另因尚有司法程序進行中，爰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七：

案由：鄒○○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1)本案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2)本案另因尚有司法程序進行中，爰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八：

案由：林○○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審議裁罰，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之決議應予維持，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審議案十九

案由：林○○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再申訴有理由，原認定之決議應予撤銷，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審議案二十：

案由：黃○○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之決議應予維持，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審議案二十一：

案由：林○○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1)本案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2)俟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林君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再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罰。

審議案二十二：

案由：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1)本案再申訴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

(2)俟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王君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再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罰。

審議案二十三：

案由：張○○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5 仟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四：

案由：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五：

案由：李○○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六：

案由：廖○○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七：

案由：陳○○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八：

案由：吳○○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九：

案由：林○○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建議二通過，裁處新臺幣1萬5仟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

案由：張○○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一：

案由：陳○○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二：

案由：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衛生局所補充心衛社工就劉君之訪視評估，尚為肯認劉君現下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惟其思覺失調疑似症狀尚為具體而明確，且其並無穩定就醫，亦致難為進行身心障礙鑑定。復衡酌劉君家庭經濟情況，爰酌減為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請衛生局於會後補充前揭評估報告以為佐證。

審議案三十三：

案由：黃○○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建議一通過，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有關係以行動裝置或網際網路等傳送文字或符號或圖（影）像等非肢體接觸之性騷擾案件（亦指非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所指情事）者，針對所傳送內容建議裁處應有其程度上區別部分，提請討論。

提案人：謝淑芬律師

決議：針對有關傳送訊息（諸如文字或符號或圖影像等非肢體接觸）之性騷擾案件者，爾後請秘書單位於案情摘述及建議應予有所敘明案件訊息之大致或關聯內容，以供與會委員審酌裁處金額。

捌、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